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：

2018 年 6 月 15 日，财政部颁布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，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。

2、变更内容

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要求，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

3、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

会[2018]15号)的要求,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,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:

1、原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;

2、原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和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;

3、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和“固定资产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固定资产”项目;

4、原“工程物资”项目归并至“在建工程”项目;

5、原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;

6、原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和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;

7、原“专项应付款”项目归并至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;

8、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,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“研发费用”项目;

9、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列示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。

除上述项目调整外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报表的追溯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认为,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是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<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>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号)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。

四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

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是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<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6日